

证券代码：871421

证券简称：泰隆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21	泰隆电力	2025 年 5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河南三多律师事务所姜静、张宏东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新乡市(高新区)开发区静东街坊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汇报并分析原因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不分配 2024 年度利润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以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送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编号:和信审字（2025）第 000993 号,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报出，并确定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理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新乡市(高新区)开发区静东街坊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荆惠娟 0373-638361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